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胡占一:本院受理原告王乔诉被告胡占一、第三人李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辽0124民初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胡占一支付货款7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要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大孤家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库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